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第 007440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如下：

第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第 007440 号）涉及保留意见事项及强调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

（一）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一）所述，因牵涉草根投资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顺钠股份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以下简称余杭分局）查封了办公场所，现场大量相关物品、资料被带走，部分电脑、文件资料、银行 U 盾、公章、财务章等物品被查封，银行账户被冻结。浙江翰晟董事长陈环（顺钠股份公司原董事长）被逮捕，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630,863,374.24 元，其中对余额最高的三家供应商的其他应收款（原预付款）合计 582,977,755.62 元，因对与该三家供应商的交易资金流向存在疑虑，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已将预付账款余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我们对这三家供应商的预付账款余额发函询证，没有收到回函。

2019 年 7 月 22 日，余杭分局对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的部分物品已解封或发还：解封浙江翰晟的办公场所及部分无余额的银行账户；发还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公章、财务章等物品。除上述物品外，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被查封车辆、电脑、文件、财务资料、部分银行账户等尚未解封或发还。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司法机关就上述事项

的结论性意见，因此，我们无法就浙江翰晟预付账款的可收回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对该等预付账款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的金额。

(二) 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三) 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顺钠股份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收款和留存收益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由于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司法机关就上述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顺钠股份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

二、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一) 强调事项段的详细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二）所述，因牵涉草根投资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所述的多项未决诉讼，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的多项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导致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顺钠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提案》和《关于对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及债权计提全额减值准备的议案》。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浙江翰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以上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顺钠股份公司已对该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

第二，董事会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三，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与审计机构及相关人员沟通后，我们认可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的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是客观的，且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同时，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持续关注该事项的情况，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

第四，监事会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针对保留意见事项所做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现状，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以尽快解决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第五，公司采取的措施

1、公司控股孙公司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就上述大额预付款项事项已向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之中。

2、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